附件2022年长沙县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引进教育人才考核(试教、专业技能测试)考生须知

　　一、岗位代码为A001-A030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(或社保卡)、笔试准考证,岗位代码为B001-B010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(或社保卡)、报名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的候考室候考。未按时到达候考室者(专业技能测试室),即视为自动放弃考核(试教、专业技能测试)资格。

　　二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,应接受工作人员的身份核对,同时将已携带的手机取消闹钟、关机后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,禁止携带电子通讯工具及与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有关的物品进入备课室、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场地,否则一经发现,作违纪处理。

　　三、考生在候考、备课和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期间要遵守纪律,听从指挥,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试教点候考室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,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,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　　四、考生在候考室内,由工作人员核对身份后,抽签决定试教序号,考生按抽签序号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课室备课,备课时间到,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对应试教室。

　　五、考生在备课、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期间,不得向评委透露本人姓名及相关身份信息,否则一经发现即作违纪处理。

　　六、考核(试教、专业技能测试)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试教室,不得带走内容签和备课资料,并到候分室等候成绩。拿到考核(试教、专业技能测试)成绩通知单后,应立即离开考点,不得逗留。

　　七、如有考生违纪,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考核资格或宣布成绩无效等处理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秩序,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,威胁他人安全者,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